

#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批意见书

批准文号：浙土字(331121)A[2020]-0005

申请单位	青田县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青田县2020年度计划第十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
省受理号	浙批备[2020]-001102							
用地面积  (公顷)	地 类	申请	批准	地 类	申请	批准		
	耕 地	16.5413	16.5413	交通运输用地	0.6449	0.6449		
	园 地	0.1921	0.1921	其中可调整地 类	0	0		
	林 地	4.9535	4.9535	其他农用地	0.9299	0.9299		
	草 地	0	0	存量建设用地	1.6108	1.6108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	0.0882	0.0882	未利用地	1.4109	1.4109		
				新增建设用地	24.7608	24.7608		
	其中	农用地	23.3499	23.3499	其中	征收集体土地	19.1595	19.1595
		使用集体 土地	0	0		利用国有土地	7.2121	7.2121
	申请合计		26.3716 公顷	批准合计 26.3716	公顷	核减	0 公顷	
省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	<p>同意青田县2020年度计划第十批次建设用地26.3716公顷（农用地转用23.3499公顷；其中9.6532公顷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征收集体土地19.1595公顷、使用国有土地7.2121公顷）。</p>							
备注	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